

第一講 解深密經

一、解深密經在佛學和佛法上的地位：

(一)在佛學方面

- 1 · 它是唯識學中最早、最具結構性、最重要的一部經。
- 2 · 它提出了：
 - 深層心識的心理學
 - 三性三無性的觀念
 - 識蘊的活動
 - 不生不滅的自性
 - 修行的步驟
 - 生命的最高實現
- 3 · 對中國佛學有了深廣的影響。

除了它之外，《楞伽》、《華嚴》二經亦對識的心理學，有著深廣的影響。它們是心靈方面，極為重要的經典。

(二)在學佛方面

- 1 · 它是佛法的心臟
 - (1)就空宗而言：《大般若經》所說的空、無相均源於此。禪宗亦屬空宗，均宗於此，唯心識定，此心識是一切智之來源。
 - (2)就有宗而言：極樂是識所變現的，最後才轉識成智。極樂四土包括：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實報莊嚴土，常寂光淨土。

二、經題的意義有三：

(一)解釋深密教義：

- 深密是甚深秘密義，即深層的意識，心靈的究竟真理。
- 「心意識秘密」深密即指心識的底層，神秘的運作部分。
- 《大般若經》云「般若甚深極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

(二)解了深密理：

是了悟甚深的意蘊運作，本經說：

「於我甚深密意言說，如實解了，於如是法深生信解，於如是義，以無倒慧，如實通達。」

(三)解脫深密行：

解脫五蘊（色、受、想、行、識），破我執及諸障礙。解脫粗重煩惱及所知的繫縛。

(四)解脫深密果：

經云「聲聞、獨覺所得轉依，名解脫身。」

此經解脫之外，安行大乘十地，如來成所作才行。

三、此經的重要之點

(一)把握學佛的重心—真如即空性

「吾當為汝說心意識秘密之義」

「為汝解釋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
以善巧說明無自性。

(二)得大乘的核心

說三性是假

說三無性是空

唯以空性為真如，這真如不生不滅

但非斷滅，而是大乘的悲智雙運

而悲智又必須是無為的

(三)它通於有空二法

四、譯本有四

(一)真諦《佛說解節經》 北魏

(二)求那跋陀羅《相續解脫地波羅密了義經》
《相續解脫如來所作隨順處了義經》

(三)菩提留支《深密解脫經》

(四)玄奘大師《解深密經》

五、這部經的內容：

(一)序品：說教主莊嚴、法會莊嚴及本經要義。

(二)勝義諦相品〈最究竟的真理〉

最高究竟的真理，即真實性。

聖者所通達的真理。

有生滅的因緣法，不是勝義。

清淨智慧所緣的清淨境界，是勝義。

(三)心意識相品〈深層心識的結構〉

(四)一切法相品〈心識的運作與動力〉

(五)無自性相品〈一切法無自性〉

(六)分別瑜伽品〈與真理相應的修行〉

- 與境相應
- 與果相應
- 與行相應
- 與機相應
- 與理相應

(七)地波羅密多品〈心地的修行〉

(八)如來成所作品〈真我的實現〉

第二講 解深密經序品第一

- 一、如是我聞：阿難問集結經文，佛說冠以如是我聞，以示徵信之義。又如是亦表法身如如之義。
- 二、序品陳述法會莊嚴、法身莊嚴、聲聞恭敬、菩薩參贊。

壹、法會莊嚴(淨土莊嚴)

一、說法的地點及殊勝：

(一)薄伽梵—教主，其涵義包括：

- 自在—煩惱障、所知障、業障，均已解脫即是自在。
- 光耀—光明與相好之熾盛也。
- 莊嚴—自然的端莊與美好。
- 名稱—真實不虛，表裡一致。
- 吉祥—悲智雙運的覺者。
- 尊貴

(二)說法的地點是「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花王眾所建立大宮殿中。」

- 無量功德眾—是無量的智與悲所成。
- 是莊嚴圓滿的心華，所形成的宮殿。

(三)聲聞、菩薩雲集參贊。

二、佛當時正依報莊嚴：

(一)住最勝光曜(精神 — 體)，七寶莊嚴(色身 — 相)，放大光明(攝受 — 用)。

(二)普照一切無邊世界，無量方所。

(三)妙飾間列，周圓無際，其量難測，超過三界。

(四)所行之處，勝出世間所起。

(五)最極自在，淨識為相(無漏)。

三、如來所在眾所欽仰：

(一)如來所都(在也)，諸大菩薩雲集。

(二)八部眾所翼從。

(三)聲聞眾所恭敬。

四、佛慧遍照，利益眾生：

- (一)廣大法味喜樂所持。
- (二)作諸眾生一切義利。
- (三)滅諸煩惱災橫纏垢。
- (四)遠離眾魔，過諸莊嚴。

五、如來莊嚴之所依處：

- (一)大念慧行以為遊路。
- (二)大止妙觀以為所乘。
- (三)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

六、無量功德眾所莊嚴：

- (一)無量光明之菩薩眾等，均展現其光明自性，開啓生命之華，供養於佛。
- (二)生命的莊嚴就在於悲智雙運，所展現的光華，是大寶花王眾所建立之大宮殿。
- (三)宮殿表無量功德莊嚴的光明法界。

貳、法身莊嚴(正報)

一、是薄伽梵最清淨覺：

- (一)淨土是依報，法身是正報。
- (二)依正圓滿相融，現無量光明莊嚴。

二、其心：證自聖智之開悟

- (一)不二現行：不起障礙、分別、疏離。
- (二)趣無相法：入於無相，不執著於色相的本體。
- (三)住於佛住：覺淨之住，涅槃、平衡、空性的悲智。
- (四)逮得一切佛平等性：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
- (五)到無障處：煩惱、所知、業障均已解脫。

三、一行三昧，定慧等持：

- (一)不可轉法。
- (二)所行無礙。
- (三)其所安立不可思議。

四、遊歷於三世平等法：

- (一)遊於三世平等法性。
- (二)其身流布一切世界。
- (三)於一切法智無疑滯。
- (四)於一切行成就大覺。

(五)於諸法智無有疑惑。

五、現身不可分別：

- (一)凡所現身不可分別。
- (二)一切菩薩正所求智。
- (三)得佛無二住勝彼岸。
- (四)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六、自證：

- (一)證無中邊佛地平等。
- (二)極於法界(最極清淨的法界)。
- (三)盡虛空性，窮未來際(都在利益眾生)。

參、聲聞恭敬

一、與無量大聲聞眾俱，他們已善奉行如來聖教，才會參與盛會。

- (一)一切調順，皆是佛子。
- (二)心善解脫，慧善解脫。
- (三)戒善清淨，趣求法樂。
- (四)多聞聞持，其聞積集。
- (五)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
- (六)捷慧、速慧、利慧、出慧、勝慧、抉擇慧、大慧、廣慧及無等慧，慧寶成就。
- (七)具足三明，逮得一切現法樂住。
- (八)大淨福田，威儀寂靜，無不圓滿。
- (九)大忍柔和，成就無減，已善奉行如來聖教。

肆、菩薩參贊

一、復有無量大菩薩眾，從種種佛土前來集會。

- (一)皆大乘。
- (二)遊大乘法。
- (三)於諸眾生其心平等。
- (四)離諸分別及不分別種種分別。
- (五)摧伏一切眾魔怨敵(敵意)。
- (六)遠離一切聲聞、獨覺所有作意。

(七)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五分法身香)。

(八)超五怖畏：

- 畏壽短
- 畏惡趣痛苦
- 畏惡名
- 畏群眾的唾棄
- 畏死時眾苦交逼

(九)一向趣入不退轉地。

(十)息一切眾生一切災橫地，而現在前。

二、大菩薩為上首：

(一)解甚深義密義菩薩摩訶薩

(二)如理請問菩薩摩訶薩

(三)法涌菩薩摩訶薩

(四)善清淨慧菩薩摩訶薩

(五)廣慧菩薩摩訶薩

(六)德本菩薩摩訶薩

(七)勝義生菩薩摩訶薩

(八)觀自在菩薩摩訶薩

(九)慈氏菩薩摩訶薩

(十)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

伍、法會殊勝

一、殊勝：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花王眾所建立大宮殿中。

二、佛住最勝光曜，八部眾翼從，菩薩雲集。

三、放大光明，普照無邊，攝受眾生。

四、佛、淨土、法身圓融一如，諸聖眾同入圓頓法界：

(一)均趣入法味。

(二)均向大乘。

(三)遊於三世，平等法性。

(四)證無中邊佛地。

五、佛菩薩集會一處極為殊勝：

(一)戒：清淨圓滿。

(二)定：入於平等。

(三)慧：啓開大慧。

六、法會開啓四眾修行：

(一)信。

(二)願。

(三)行。

第三講 勝義諦相品第二

一 究竟的真理

一、一切法無二：

如理請問菩薩，問解甚深義密意菩薩：

<何謂一切法？云何為無二？>

<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一)什麼是有為、無為：

- 有為是可造作、改變、支配的現象世界。
- 無為是不可造作、不生不滅的本體世界。

(二)為什麼說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非無為非有為呢？

1. 言有為、無為，都是墮言辭施設，都會造成語言文字的知性化(Cerebration)，而非真理的本身。
2. 就現象而言，它非有為、非無為。
 - 現象界不是完全生滅的、色相的，它的背後蘊涵著實存的無為。
 - 現象界亦非完全是本體世界的，本體世界無相。
 - 觀極樂世界，非是極樂世界，亦是極樂世界。
3. 就本體而言，亦非無為、非有為。
 - 本體界不是完全的無為，也非都是現象的有為。
 - 沒有無為就顯現不出有為，沒有有為則實存的無為也不存在。

二、人生如幻：生命是幻化無常的，是由識而起的。

甲、如理請問菩薩問：

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正等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相，或謂有為或謂無為。

乙、佛說解甚深義密意(生命的奧秘)：

(一)如善幻師作種種幻化事業，所謂象身、馬身……。

此所見者，實有象身、馬身，如其所聞、所見，堅固執著。

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

(二)若有善慧種類，有所曉知，於諸幻化事，見已作如是念：實無有馬、車身、末尼、真珠。

對於幻化事，不如所聞，不如所見。

彼於後時，不必須觀察。

(三)若有眾生是愚夫類、是異生類，於一切法離言法性不能了知。

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

此所得者，決實有有為、無為。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

(四)若有眾生已見聖諦於一切法離言法性，如實了知。

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

此所得者，決定無實有為、無為。然有分別所起行相。猶如幻事，於中發起無為想，或無為差別之想。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

(五)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正等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相。謂之有為。

(六)解甚深義密意重宣，頌曰：

<佛說離言無二義	甚深非愚之所行
愚夫於此癡所惑	樂著二依言戲論
彼或不定或邪定	流轉極長生死苦
復違如是正智論	當生牛羊等類中>

三、法涌菩薩作證：

(一)東方過七十二殞伽河沙等世界。

1．有世界名具大名稱。

2．有七萬七千外道，聚集共思諸法勝義諦相。

3．因種種意解、別異解、變異解，互相爭論、更相批評、憤惱、攻詰，各各離散。

(二)世尊！我認為如來出世，甚奇希有。超過一切尋思所行。勝義諦相，亦有通達。作證可得。

(三)佛言：

1．如是！如是！我於超過一切尋思勝義諦相，現正等覺。現正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現開解施設照了。

2．何以故：

• 勝義是諸聖者內自所證，尋思所行是諸異生展轉所證。

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1)龐蘊<十方同聚會，個個學無為；此是選佛場，心空及第歸。>

(2)無情說法誰聽得到？無情能聽得到(洞山與雲巖的對話)。

(3)有一個不屬知與不知；善或不善的慧命。

• 我說勝義無相所行。尋思但行有相境界，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1)君子不器。

(2)凡所有相皆為非相，若見相非相，即見如來。

• 我說勝義不可言說。尋思但行言說境界。

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相。

(1)欲言言不及，林下好商量

(2)法眼與羅漢：〈我詞窮了！〉。

「以佛法而言，一切是現成的！」

• 我說勝義絕諸表示。尋思但行表示境界。

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1)弟子問：「怎麼披露自己，才能與道合呢？」

法眼說：「你什麼時候披露自己，不與道合呢？」

(2)滄山說：「無心是道。」

• 我說勝義絕諸諍論。尋思但行諍論境界。

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香嚴：去年貧未必是貧，今年貧始是貧。

(四)佛作比喻：

1．譬如有人盡其壽量習辛苦味，於蜜、石蜜上妙美味，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2．譬如有人長夜由欲貪勝解，對於除滅五蘊，不能尋思、比度、信解。

3．譬如有人樂著世間綺言，對於內寂靜、聖默然樂，不能尋思、比度、信解。

4．譬如有人樂著世間諸表示，對於永斷一切表示薩迦耶滅(有身滅)、究竟涅槃。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5．譬如有人樂於世間諸諍論。於北拘盧洲(生命壽量極長，怡靜安寧的精神生活。)的人，那種無我所、無攝受、離諍論的修持，不能尋思、比度和信解。

(五)佛作結頌：

內證無相之所行	不可言說絕表示
息諸諍論勝義諦	超過一切尋思相

四、善清淨慧菩薩作證：

世尊善說！如世尊言，勝義諦相微細甚深，超過諸法一異性相，難可通達

(一)我曾見一處：

有眾菩薩等，正修行勝解行地，同一會坐。共思議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異性相。

有作，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

有作，非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

我作是念：此諸善男子，愚癡頑鈍，不明不善，不如理行。於勝義諦，微細甚深，超過諸行一異性相，不能解了。

(二)佛言：〈如是！如是！〉

- 1 · 若勝義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者。應於今時，一切異生皆已見諦，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得正等覺。
- 2 · 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異者。已見諦者於諸行相應不除遣(解脫繫縛)。
未除遣則有繫縛執著。若二縛不解脫(所知和煩惱障)，不應證正等覺。

五、勝義諦相與行相是否相同的辯證。佛說：

- (一)並非諸異生皆已見諦，成正等覺。
所以就不該說，勝義相與行相無異(相同)
- (二)未見諦者於諸行相，不能除遣解脫。
所以不該說兩者截然沒有差別。
- (三)如果說兩個都沒有差別。
那麼應行相有障礙，勝義相也有障礙。
所以，並非一切行相共相名勝義諦相。
- (四)若勝義諦與行相相同或相異。
都是不如正理的。
- (五)若勝義與行相是無差異的。
那麼每個人都從本體來，就沒有差異。但為什麼每個人都差異呢？
所以，不如正理。
- (六)若勝義相與諸行相，截然不同，沒有道理。
若勝義相與諸行相，沒有不同，也沒有道理。
- (七)應該是雜染相和清淨相，同時存在。
即是古人所謂佛與魔共存。

六、佛再對善清淨慧說：

- (一)如螺貝鮮白色性，與螺是一相異相？
金的黃色與金，是一是異？
琴聲與琴，是一是異？
黑沈的妙香性，與黑沈，是一是異？
胡椒的辣與胡椒，是同是異？
棉花的柔軟與棉，是同是異？
- (二)又一切行上的無常性是一是異？
一切有漏法上的苦性是一是異？
一切法上補特伽羅的無我性，是一是異？
所以，非一非異：人生和佛性非一非異。
勝義諦相不可施設與諸行相一相異相。我於如是微細極微細，甚深極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超過諸法一異性相，勝義諦相，現正等覺。現正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行界勝義相 離一異性相
若分別一異 彼非如理行
眾生為相縛 及為粗重縛
要勤修止觀 爾乃得解脫＞

天台德昭：

＜通玄峯頂，不是人間；
心外無法，滿目青山。＞

七、佛對善現說，因增上慢而各有不同的說法：

(一)因為有增上慢而有執持、我執。

於是彼此各不相同見解，互相攻詰。善現說，有比丘在阿蘭若共聚論：

- 1．有從蘊說人生。
- 2．有從得處，說緣起。
- 3．有得食相，來記別。
- 4．有得諦相，來記別。(四諦)
- 5．有得界相，來記別。
- 6．有得念住相，來記別。
- 7．有得正斷，來記別。
- 8．有得正道，來記別。

(二)此諸長老依有所得現觀，各說種種相法，記別所解。

由於懷(自我中心)增上慢執持故。於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不能解了。

(三)佛的回答：

世尊告長老善現曰：「如是！如是！」

- 1．我於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諦，現正等覺。現正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
- 2．於一切蘊中清淨所緣是勝義諦。此清淨所緣，於一切蘊中是一味相，無別異相。
- 3．修觀行比丘，通達一蘊真如勝義法無我性已，更不尋求各別餘蘊、諸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真如勝義法，無我性。由此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 4．遍一切一味相，非有為。若有為則有因。非無為，若無為則不會有蘊。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即於一切蘊中清淨所緣。

八、結語

世尊說頌曰：

＜此遍一切一味相 勝義諸佛說無異
若有於中異分別 彼定愚癡依上慢＞

第四講 心意識相品第三

一、廣慧菩薩問佛爲什麼要參透心意識的真相：

齊何名爲「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

齊何施設(衡量驗證)彼爲「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

(一)如來答：善哉！善哉！問此深義：

- 爲利樂有情無量眾生。
- 爲諸天、人、阿修羅等得義利安樂！

(二)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眾中，或卵生、或胎生、或濕生、或化生。

(三)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

- 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
- 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
- 無色界中不具二種。

二、心意識的意涵：

(一)經文意涵：

- 1 · 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
由此識於身隨執持故。
- 2 · 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
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
- 3 · 亦名爲心，何以故？
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二)演義：

- 1 · 楊岐音與慈明禪師：
〈如果你知道這事，一切便休！〉
〈這個事必須個人承擔。〉
- 2 · 香巖與滄山：
〈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
後行腳
〈一擊忘所知 更不假修治。
動容揚古路 不墮悄然機。
處處無蹤跡 聲色外威儀。
諸方達道者 咸言上上機。〉
- 3 · 仰山與滄山：
〈如是真佛住處？〉

<以思無思之妙，返思靈燄之無窮：思盡還源，性相常住。事理不二，真佛如如。>

4·香嚴與弟子：

<千丈懸崖，口銜樹枝。>

<未上樹時如何！>

5·你得看清楚：

看這邊！看那邊！看中間。不要被縛，才有快樂、自在。

三、識的運轉真相：

(一)被識轉，如瀑流；若轉識，則成智。

(二)阿賴耶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

(三)每一識都與分別識隨行運轉。(唯有一分別意識與六識轉。)

(四)恆轉如瀑流，所以要透過修治：

1·參禪。 2·念佛。 3·禪淨雙修。 4·止觀。

四、心意識秘密善巧：

(一)由法住智為依止，為建立故，並非就等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

(二)必須是如實不見，徹底清淨，不被種子牽縛，不轉識才行。

(三)臨濟義玄問黃檗「祖西來義」，被黃檗打。

五、清淨無染而起大用才是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

(一)若菩薩於內各別如實：

1·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

2·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

3·不見心，不見六識。

4·不見心、意、識。

(二)是名勝義善巧菩薩。

六、佛說：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七、演義(一)：

(一)靈雲志勤初參馮山，因桃花悟道：

<三十年來尋劍客，幾回落葉又抽枝；

自從一見桃花後，直至如今更不疑。>

靈祐禪師詰其所悟，與之符契。

(二)馬祖與百丈：

舉拂子云：<即此用，離此用！>

以後開兩片皮。將何與人？百丈豎起拂子。

師曰：〈即此用，離此用！〉

(三)一僧聞飯鼓鳴，舉起鋤頭大笑，便歸。

師云：〈俊哉！此是觀音入理之門。〉

師歸院，喚問之。曰：〈適來只聞鼓聲，動歸喫飯去來！〉

師乃笑。

(四)僧問：如何是大乘頓悟法門？

百丈云：

〈一切攀緣，貪瞋、愛取、垢淨情盡。對五欲八風，不被見聞覺知所縛，不被諸境所惑，自然具足神通妙用，是解脫人。〉

〈不被一切善惡、垢淨、有為世間福智拘繫，即名為佛慧。〉

〈是非好醜、是理非理，諸知見總盡。〉

不被繫縛，處心自在，名初發心菩薩，便登佛地。〉

〈讀經看教，語言皆須宛轉歸就自己。〉

但是一切言教，

只明如今覺性自己，俱不被一切有無諸法境轉，是導師。

能照破一切有無境法，是金剛。

即有自由獨立分。〉

八、演義(二)：臨濟宗風

(一)臨濟宗：

臨濟義玄，山東曹縣人，個性倔強，熱情的求道者，自小出家，二十歲來到安徽黃檗門下。

1．臨濟與睦州的公案。

2．黃檗豎鋤。

3．臨濟柱鋤。

4．半夏黃檗棒趕臨濟，終夏黃檗送高足。

(二)宗門特色：

1．破除偶像：

(1)拜達摩紀念塔。

(2)道流，你欲得如法見解，但莫受人惑，向裡向外，逢著便殺，逢佛殺佛，逢祖殺祖，逢羅漢殺羅漢，逢父母殺父母，逢親眷殺親眷，始得解脫，不與物拘，透脫自在。

2．實現真我，真我不可說：

(1)赤肉團裡有個無為真人，從門面出入，你們未體驗到，試看！

(2)臨濟植松—實現與永恆，及生命之美。

3·喝的特色：

(1)有時一喝如金剛王寶劍，有時一喝如踞獅子，有時如探竿影草，有時一喝不作一喝用。

(2)學生學喝：東西堂齊喝公案。

4·見性與自由：

現今目前孤明歷歷地聽法者，此人處處不滯，通徹十方，三界自在，入一切差別境，不能回換。一剎那間透入法界，逢佛說佛，逢祖說祖，逢羅漢說羅漢，逢餓鬼說餓鬼，向一切處，遊履國土，教化眾生，未曾離一念。隨處清淨，光透十方，萬法如一。道流！佛法無用功處，只是平常無事，著衣吃飯。痾屎送尿，睏來即臥，愚人笑我，智乃知焉。

5·平常：

無事是貴人，但莫作作，祇是平常。

6·四料簡：

(1)奪人不奪境。

(2)奪境不奪人。

(3)人境俱奪。

(4)人境俱不奪。

7·三玄：

(1)體中玄 — 理體 — 真體絕朕。

(2)句中玄 — 隨機應化 — 大用無方。

(3)玄中玄 — 接引學生真我 — 邊中不立。

8·解得百本經論不如一個無事底阿師。

9·受訓練 — 從師學 — 苦的真諦

<求道人不怕丟掉性命，我二十年前在師黃檗處三度問佛法大意，三度挨打，我好像被刺破了心。現在想再吃一頓棒，可是又有誰能給我吃？>

第五講 一切法相品第四

一、序言：勝義諦相品和心意識相品的大義：

(一)對修持第一義的解釋

佛陀說明了＜一切法者略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是中有爲非有爲非無爲；無爲非無爲非有爲＞。

- 就永恒的無爲是真諦而言，如果你生活在無爲，那就是無相了。但我們卻生活在色相之中。
- 如果有爲法是真諦，那麼現在就已經是聖諦了，我們卻沒有解脫。

(二)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

1．＜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眾中。＞

有情的種子，六道輪迴之中，依二執受：

- 一者色諸根及所依執受。
- 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執受。
- 這是煩惱之源，也是六趣生死之根本。

2．六識的執受結構

- 根、識、境的互動。
- 諸識轉，只因為有一個分別識。
- 識的流動＜譬如大瀑水流＞

3．阿陀那識一蘊發生命，於身隨逐執持故。

- 阿賴耶識一於身攝、藏隱故。
- 亦名爲心一色、聲、香、味、觸等積集。

4．如此了解法性還不够，於內各別如實知：

不見六識：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心，不見積集。

二、現在第四品說一切法相品：

(一)德本菩薩白佛言：

＜什麼是如世尊說：『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怎樣才證得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二)佛讚德本菩薩：

＜汝今爲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修羅等，爲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因爲明白一切法的真相，就不會起執著分別，而能發展出平直心。

(三)佛言：諸法相略有三種，何等爲三：

- 一者遍計所執相：執著於名相，而起種種之分別心，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
- 二者依他起相：一切相(一切現象)依因緣而起，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
- 三者圓成實相：即清淨法相是心意識善巧的菩薩行，於諸法相善巧實現而無障礙，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

三、依他起性：一現實的我，依過去因緣而成。

(一)人的經驗形成他的人格特質。它是環境與心的互動作用的結果：

- 1 · 信心 VS. 焦慮不安。
- 2 · 自律 VS. 放縱。
- 3 · 主動 VS. 被動。
- 4 · 好奇、勤奮 VS. 愚癡、怠惰。
- 5 · 自我認同 VS. 自我認同不完整。

(二)人的心智的開展：

- 1 · 前面4年等於後面13年；腦功能在前4年發展60%。
- 2 · 成功的經驗，和失敗的經驗，對個人心理健康有決定性影響。

四、遍計所執：

(一)執著在名相、理想、分別，形成二種執受。

- 色諸根及所依、執受。
- 相、名、分別、言說、戲論、執受。

(二)焦慮、衝突、掙扎。

- 1 · 已得→防衛→焦慮與煩惱。
在防衛中形成敵意、掙扎。
- 2 · 未得→追逐—貪、瞋、癡、慢、疑、邪見。
- 3 · 不得→失敗→心理逃避。症狀：
 - 情緒失常。
 - 焦慮失常。
 - 心身症。

(三)遍計所執又可以成爲依他起。

- 1 · 兩者互相援引。
- 2 · 形成種子，恆如瀑流。

五、圓成實性：

(一)色相沒有它，就不會出現。所以真如的本質是：<非有爲，非無爲。>

- 1 · 不生不滅。
- 2 · 不一不異。
- 3 · 不來不去。
- 4 · 不常不斷。

(二)生命的實現

1·不斷的成長，不要被執著所困、所縛。

我們才能用空性去生活得好，實現大乘菩薩理想。

2·最後，我們放下它，無所謂得失、成敗。

六、世尊重說頌曰：

若不了知無相法 雜染相法不能斷

不能雜染相法故 壞證微妙淨相法

不觀諸行眾過失 放逸過失害眾生

懈怠住法動法中 無有失壞可憐愍

(按：住法即真理，動法即現象。無即真如，有即現象。)

第六講 無自性相品第五

一、序言：前經大義

(一)勝義諦相品 — 人生的真理，一者有爲，二者無爲。(如理請問菩薩)

(二)心意識秘密善巧 — 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眾中。(廣慧菩薩)

- 六道輪迴依二執受：
 - 一者諸根及所依執受。
 - 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執受。
- 生活中的心情、想法，都依識的轉變。
 - 阿陀那識 — 與生命於身隨逐、執持故。
 - 阿賴耶識 — 於身攝、藏隱。
 - 心 — 色、聲、香、味、觸、等積集。
- 於內各別如實，不執著於識。
 - 即前所謂清淨所緣，不執著也。

(三)一切法相品。(德本菩薩)

一切存在現象，生命與生活的本質。

- 依他起性。
- 遍計所執性。
- 圓成實性。

經文：

1. 相名相應以爲緣，遍計所執相而可了知。
2.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執以爲緣，依他起相而可了知。
3.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無執以爲緣，圓成實相而可了知。

二、執著是一切煩惱和無明之本

(一)神會的故事：神會襄陽人，來見六祖，參悟過程：

1. 六祖說：〈你千里迢迢來，是否帶著最根本的東西？〉
〈最根本的就是無住，離不了開眼即看。〉後被六祖勘破。
2. 六祖說：〈這裡有個無頭無尾、無名無字、無背無面，你們是否認識？〉神會說那是他的佛性，被斥爲知解之徒。
3. 慧能即將逝世。只有神會一人超越了善惡，達到毀譽不動、哀樂不生的境界。

(二)惠明與惠能的對話：

- 〈汝既爲法而來，可屏息諸緣，勿生一念。〉
- 〈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

(三)運用於生活：〈五蘊幻身，幻何究竟。迴趣真如，法還不淨。〉

- 1．不要執著在好壞之間。
- 2．不要執著在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 3．執著在觀念裡即失智慧和創意。
- 4．生活的本質是無常，故需智慧去回應一切無常。

三、現在，要談的是〈無自性相品〉

(一)一切法無自性：

〈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 1．所有現象、生命、生活，都沒有本質，是三性所起，沒有固定不變的本質。
- 2．但自性卻是〈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 一切依他起，所以生無性。
 - 由於遍計所執，所以相無性。
 - 勝義來自依他起性及遍計名相，所以勝義無性。
- 3．〈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 洞山幼時出家時問說：〈無眼、耳、鼻、舌、身、意是何意義。〉
 - 龐蘊居士見石頭，問〈不與常法為侶者誰？〉

(二)經文：

- 1．〈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言說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 2．〈我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言說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 3．〈然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

(三)遍計由言說起，遍計所執而起一切：

- 1．熏習心 — 分別心所起。
- 2．隨覺 — 由煩惱伴隨而來的思考紛擾。
- 3．隨眠 — 隨身體眼藏的習氣種子。
- 4．以此因緣為煩惱染雜所染。

四、三乘實際上只有一乘，都建立在無自性相及不起遍計執著上

- (一)聲聞乘 — 成就自了、解脫。
- (二)緣覺乘 — 著重於清淨所緣。
- (三)菩薩乘 — 菩薩清淨所緣，以悲智化他，濟度有情。

五、念佛法門中之持名念佛、觀想念佛、實相念佛、無相念佛等都必須歸宗於此；無自性相，為入道之津要。

六、禪宗以此經為要津

- (一)懷讓為馬祖(馬祖打坐)磨磚的公案。

<如何才能修到無相三昧呢？>

<心地含諸種，遇澤悉皆萌。

三昧華無相，何壞復何成。>

(二)六祖說：

<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無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

(三)趙州的一字參「無」。

(四)瑯琊禪師的「隨他去！」

(五)禪定與坐禪，無非在清淨所緣。

1．外禪內定：外離相即禪，內不亂即定。

2．外於一切善惡境界，心念不起名為坐，內見自性不動名為禪。

七、明辨無自性義

三無性的真理，有情眾生有不同的解讀。要注意：

諸有情類，意解有種種差別。

(一)已清淨諸障，已成熟相續，已多修勝解，已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聞是法深生信解：

- 無倒慧如實通達。
- 速疾能證最極究竟。
- 於一切法現正等覺。

(二)雖無能力如實解了，然能生勝解，發清淨信，信其為如來所說，書寫、護持、流布、供養，受誦溫習，由此因緣：

- 彼諸有情，亦能增長福德智慧二種資糧。
- 於相續未能成熟者，亦能成熟。

(三)無生信解，隨言執著，獲得無見及無相見。

- 亂了依他起性，遍計所執、圓成實性。
- 退失智慧，退失廣大善法。
- 一切都無，而生畏懼，由此因緣獲大衰損、觸大業障。
- 以此說法，陷墜無量眾生。

(四)未種善根，未清淨障，未熟相續，無多勝解。未集福智、資糧，而常安住自見中，造成無有出期的後果。

- 於是義中執為非義，是魔所說。
- 於是經典誹謗毀罵。

八、勝義生菩薩白佛言。整理心得：

(一)因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色蘊、差別、生滅，世尊依此施設法相無自性相。

(二)因依他起相，施設諸法生無自性相，及勝義無自性相。

(三)一切法，如四諦、八正道都無自性。

(四)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名圓成實。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一分勝義無自性。

於是比喻爲：

- 1．調和的藥，如毘濕縛藥，一切藥方中皆應安處。
- 2．彩畫事業皆同一味。
- 3．熟酥入餅果更生勝味。
- 4．虛空遍一切處皆同一味。

九、勝義生菩薩結語三時說法：

(一)鹿野苑說四聖諦、八正道，非屬最圓滿的了義之教，是爲發趣聲聞者所說。

(二)第二階段，爲發趣修大乘者說。

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清淨，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甚爲希有，但猶未了義。

(三)第三時中，發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爲希有，是真了義。

十、依此經修、信解、護持、供養、受誦、修習。如理思惟，生幾所福？

佛言無量無邊，此名勝義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十一、引《楞嚴經》觀音圓通說明：

我昔無數恆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

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

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薰聞修金剛三昧。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第七講 分別瑜伽品第六（一）

一 止觀的相應修持

一、瑜伽指修行相應的法門。本品經在於明辨止觀修行法要。

二、慈氏菩薩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毘鉢舍那〉的法要：

即怎麼修止觀二門。

佛言：菩薩假法安立，及不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願，為依、為住，於大乘中修止觀。

三、慧思禪師解釋止觀：

〈所謂止者，謂知一切諸法，從本以來，性自非有，不生不滅，但以虛妄因緣故，非有而有。然彼有法，有即非有，惟是一心，體無分別，作是觀者，能令妄念不流，故名為止。〉

〈所言觀者，雖知本不生，今不滅，而以心性緣起，不無虛妄世用，猶如幻夢，非有而有，故名為觀。〉

四、慈氏菩薩說：有四種所緣事。他們所緣境是什麼？

(一)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 — 觀 — 修有(大用)

(二)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 — 止 — 修空(本體)

(三)事邊際所緣境事(世間佛事)

(四)所作成辦所緣境事

五、如怎麼才是能止、能觀呢？

佛言：

- 依經教〈善聽善受，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獨處空閑作意思惟……內心相續作意思惟，如是正行多安住故，起身心輕安……名奢摩他。〉
- 〈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觀察勝解，捨離心相，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名毘舍那。〉

六、了解與運用：

(一)止是心的清淨所緣過程—本體的世界

- 本體是止（體真止）。
- 認知的同化是止(方便隨緣止) — 正確思維和判斷源於止。
- 不執止，不執觀，保持慧性(息二邊分別止)。

- (二)觀是止的作用 — 使智慧與現實生活契合。
- 由空入假觀 — 沒有執著，來看世事。
 - 由假入空觀 — 由世事的努力中，入於般若的啟發。
 - 中道第一義觀 — 看到圓滿的成長。

(三)止觀二門是相續而用的

止觀與心智成長 — 世出世間法是不二的。

- 1 · 般若智，必須與現實結合。
- 2 · 正確的觀法 — 作意。
- 3 · 正的的價值觀 — 人生的價值。
- 4 · 正確的知見 — 正見。

七、心不得安寧是錯解止觀法門：

(一)未能正確把握止的要義：

緣心爲境，內思惟心，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所有作意，當名何等？(雖修止，但還是不安定，那是怎麼回事？)

佛言：非奢摩他作意(並沒有正確地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

- 1 · 所修止，若是體真止，則能照破山河萬朵，而能見：

青青翠竹盡是法身

鬱鬱黃花無非般若

- 2 · 所修止，若已有識，又依識而勝解，不斷聯想，則帶來障礙和煩惱，在煩惱中不斷製造煩惱。

(二)未能正確把握觀的要義：

於如所思，所有諸法，內三摩地所緣影像，作意思惟，如是作意；未得輕安，當名何等？

- 雖已修觀，但仍不安，那是什麼回事？
- 由於我們用焦慮、緊張的觀點去引導。

佛言：非毘鉢舍那作意。

是隨順毘鉢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 1 · 若真觀 — 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法無我、觀心無常。
- 2 · 若非正觀 — 雲中縱有金毛現，正眼觀時非吉祥。

(三)止觀的正確運用：清淨所緣

- 1 · 生命的看法(人生觀)
你將一無所得，但也將圓滿的豐收。
- 2 · 智慧的成長(觀的成長)
 - 心的清醒力和智慧的成長。
 - 世法中不帶來煩惱。

〈邪來煩惱至
正來煩惱除。〉

八、止觀的同異問題：

(一)止觀當言有異、無異？

佛言：〈非有異、非無異。〉

何故非有異：毘鉢舍那所緣境，心爲所緣故(同)。

何故非無異，有分別影像，非所緣故(異)。

- 止無分別影像。
- 觀有分別影像。

(二)兩者所緣中，所行影像，是有異、無異？

佛言：〈無異。〉

彼影像唯是識故。

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

(三)若諸有情自性而住，緣色等心所行影像，與此心亦無異耶？

佛言：〈無有異。〉

諸愚夫由顛倒覺，於諸影像，不能如實知唯是識，作顛倒解。

九、怎麼修止觀呢？

(一)修觀(毘鉢舍那)

〈相續作意，唯思惟心相。〉

(二)修止(一向修奢摩他)

〈相續作意，唯思惟無間心。〉

(三)何謂心一境性(專注思考，通達。)

即思惟力與思惟對象的統合。

即把握一境性後，即把握事情的真實性。

〈已復思惟如性〉

十、觀有幾種？

(一)相毘鉢舍那

專心分別影像。

(二)尋毘鉢舍那

思考、歸納、推演。

〈彼彼未善解了一切法中，爲善了故，作意思惟。〉

(三)伺察毘鉢舍那

〈爲善證得極解脫故，作意思惟毘鉢舍那。〉

爲尋求證驗其真正答案。

十一、止(奢摩他)有幾種？

(一)有三種：從相、尋、伺察中得之。

(二)有八種：

色界 — 欲界

- 離生喜樂地(初禪) — 覺、觀、喜、樂、一境性
- 定生喜樂地(二禪) — 內淨、喜、樂、一境性
- 離喜妙樂地(三禪) — 捨、念、智、樂、一境性
- 捨念清淨地(四禪) — 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一境性

無色界 —

- 空無邊處地：與無色相應；無覺、無觀。
- 識無邊處地：以識為修。
- 無所有處地：捨離兩者，一心內淨，空無所依，不見諸法，寂然安穩。
- 非想非非想地：三界無邊，般若滅一切法，而生一切法

(三)復有四種：慈悲喜捨，四無量中，各有一種定。

十二、止觀一起用：

(一)小總法止觀 — 研究契經的一部份，來修行。

(二)大總法止觀 — 研究全經來修行。

(三)無量總法止觀 — 緣無量，如來教法，發慧照了。

十三、怎樣才能做到總法止觀呢？

1. 思惟時，剎那剎那，融銷一切龜重所依。
2. 離種種想，得樂法樂。
3. 解了十方無差別相，無量法光。
4. 所作成滿，相應淨分，無分別相，恆現在前。
5. 為令法身得成滿故，攝受後後轉勝妙因。

十四、怎樣才叫通達總法止觀？

〈從初極喜地，名為通達。〉

〈從第三發光地，乃名為得。〉

〈初業菩薩，亦於是中隨學作意，雖未可歎，不應懈廢。〉

十五、三種尋伺三摩地：(正定)

(一)有尋有伺三摩地 — 〈若有龜顯領受、觀察諸止觀。〉有相有觀而進入安定。

(二)無尋唯伺三摩地 — 〈無龜顯領受、觀察，而有微細彼光明面領受諸觀察止觀。〉
清淨觀法入定。

(三)無尋無伺三摩地 — 〈於一切法相都無作意領受觀察，諸止觀。〉內寂其心。

十六、三種修法：

- (一)止相 — 心掉舉時用之。
- (二)舉相 — 心昏沈時用之。
- (三)捨相 — 心安止時則捨。

第八講 分別瑜伽品第六(二)

一 在知法及知義中修持

一、本品所教誡的是相應：

(一)說過修觀：相續作意，唯思唯心相。

修正：相續作意，唯思唯無間心。

一境性：思唯力與思唯對象的統合。

(二)說三種觀，即

- 相毘鉢舍那。
- 尋毘鉢舍那。
- 伺察毘鉢舍那。

(三)說止有三部分

- 三種止：相、尋、伺。
- 八種止：四禪八定。
- 四種止：慈悲喜捨四無量心。

(四)止觀的修法：

- 小總法止觀。
- 大總法止觀。
- 無量總法止觀。

舉例觀無量壽佛經的觀法。

(五)修總止觀：

1. 融銷一切麤重。
2. 離種種想，得樂法樂。
3. 解無差別相，無量法光。
4. 所作成滿，無分別相。
5. 法身成滿，轉勝妙用。

(六)三種尋伺三摩地：

- 有尋有伺三摩地。
- 無尋有伺三摩地。
- 無尋無伺三摩地。

(七)修法：

- 止相。
- 舉相。

- 捨相。

一 接下去要說：

二、知法與知義的範疇：

(一)五種相了知於法：總別、成壞、同異(華嚴)

- 1 · 知名(名詞)。
- 2 · 知句(定義)。
- 3 · 知文(敘述)。
- 4 · 知別(區滿及同異)。
- 5 · 知總(總論)。

(二)有十種相了知於義：

- 1 · 知盡所有性 – 把事物特性分類。〈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
- 2 · 知如所有性 – 找出它的本質。
- 3 · 知能取義 – 主觀的現在的能力、感覺，諸心所的作用。
- 4 · 知所取義 – 被統攝認知的對象，能取義亦所取。
- 5 · 知建立義 – 結構、歸納、推演、知識系統、展演。
- 6 · 知受用義 – 用途及規範的功能。
- 7 · 知顛倒義 – 找出錯誤的想法如消極、成見、沮喪。
- 8 · 知無倒義 – 看到事物的真實。(對治顛倒)
- 9 · 知雜染義 – 觀念執著。(煩惱染雜，業染雜生染雜)
- 10 · 知清淨義 – 沒有衝突、矛盾，形成智慧。離繫菩提分法，清化精神生活。

(三)知如所有性：

- 1 · 〈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
- 2 · 〈相真如，謂一切法無我性。〉
- 3 · 〈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
- 4 · 〈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
- 5 · 〈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
- 6 · 〈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
- 7 · 〈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

(四)所以一切眾生平等：經文曰：

- 1 · 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
- 2 · 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法平等平等。
- 3 · 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菩提、獨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
- 4 · 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止觀)奢摩他毘鉢舍那，所攝受慧平等平等。

三、菩薩當知五義：

- (一)遍知事：一切所知爲蘊、界、處的作用。
- (二)遍知義：有成、住、壞、空。
有世間、勝義、功德、過失之法。
有種種諍言，亦有真理。
- (三)遍知因：由能取所取。
要懂得念住或正斷。
- (四)遍知果：要斷五毒。
如來若共不共，世出世間所有功德。
- (五)於此覺了：於此作法中，諸解脫智，廣爲他宣說。
∴當知此五義，攝一切諸義。

四、菩薩當知四種義：

- (一)心執受義 – 觸、受、佔有。
- (二)領納義 – 感受。
- (三)了別義 – 分別彼此。
- (四)雜染清淨義 – 染執與清淨。

五、菩薩知三種義：文義、義義、界義

- (一)文義：名、句、文三身。
- (二)義義有十種：遍知事外、要遍知義 – 究竟之實相之理。
 - 1 · 真實相 – 真如相也。
 - 2 · 遍知相 – 苦諦。
 - 3 · 永斷相 – 集諦、應斷。
 - 4 · 作證相 – 滅諦、安親證。
 - 5 · 修習相 – 道諦、應修習。
 - 6 · 真實相等品類差別相 – 前述有各種差異門。
 - 7 · 所依能依差別相 – 一切法都有所依能依差別而有差別，因果相依相屬。
 - 8 · 遍知等障礙法相 – 當斷的障礙法。
 - 9 · 彼隨順法相 – 隨順四諦，彼多所作法之修習。
 - 10 · 不遍知等及遍知等過患功德相。
- (三)五種界義：
 - 1 · 器世界。
 - 2 · 有情界。
 - 3 · 法界 – 諸法自相、共相，是色、非色，有見無見，有漏無漏，有爲無爲等法。
 - 4 · 所調伏界 – 涅槃。

5·調伏方便界 – 方法及修正之道。

— 如是三義普攝一切諸義。

第九講 分別瑜伽品第六(三)

— 說能知的慧

一、前面所談有法有義：知法知義 – 所知的部分

- 是透過知法知義來修止觀。
- 也透過修止觀而知法知義。

(一)知法的部份有五個向度

知名 – 名詞	知別 – 區隔同異
知句 – 定義	知總 – 完整的了解法
知文 – 敘述	

(二)知義的部分

真實相、遍知相(苦)、永斷相(集)、作證相(滅)、修習相(道)、真實相等名差別相(前述之差別)、所依能依相、遍知障礙相、彼隨順法相、不遍知等及遍知等過患功德相。

(三)茲現在說的是：能知的部分。

二、所知的慧是什麼呢？

(一)聞所成慧：透過聞來形成智慧

- 1 · 依止於文。
- 2 · 但如其說。
- 3 · 未善意趣。
- 4 · 未現在前。
- 5 · 隨順解脫。
- 6 · 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二)思所成慧：

- 1 · 亦依於文 – 透過名、句、文。
- 2 · 不唯如說 – 舉一反三。
- 3 · 能善意趣 – 能善巧通達平等、別味、別義、補特伽羅。
- 4 · 未現在前 – 未獲同分影像現在前。
- 5 · 轉順解脫，如理思惟，有更進一步的領會。
- 6 · 未能領受解脫義，不能證解脫。

(三)修所成慧：

- 1 · 亦依於文。
- 2 · 亦如其說，亦不如說 – 義如思慧所說。
- 3 · 能善意趣。

4·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由修止觀的原因，修不淨觀，即有不淨所知事同分影像現前，慈悲觀亦同。

5·極順解脫：由定力伏除現行煩惱，而順於解脫。

6·已能領受解脫義；由解脫煩惱，證得寂滅義。

三、智與見是什麼？

(一)若緣總法修止觀所有妙慧，是名智。

(二)若緣別法修止觀所有妙慧，是名為見。

四、如何作意及如何除遣(解脫)，對於智與見如何除遣？

(一)由真如作意：

〈於所了知真如義中，都無有相，亦無所得，當何除遣？〉

(二)止觀行者要除遣的是：

- 除遣法相及義相。
- 若於其名，及名自性無所得。
- 亦不觀彼所依之相。
- 如是除遣。

五、何等能觀察心。(觀察諸法真如)

(一)聞所成能觀察心。

(二)思所成能觀察心。

(三)修所成能觀察心。

六、有十種相，空能除遣(解脫之道)

(一)一者了知法義故，有種種文字相，由一切法空，能正除遣。

(二)二者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住、異、滅，以相空，無先後空，能正除遣。

(三)三者了知能取義故，有顧戀身相及我慢相，由內空及無所得空，能正除遣。

(四)四者了知所取義故，有顧念財相，此由外空能正除遣。

(五)五者了知受用義故，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此由內外空及本性空，能正除遣。

(六)六者了知建立義故，有無量相，此由大空能正除遣。

(七)七者了知無色故，有內寂靜解脫相，此由有為空能正除遣。

(八)八者了知相真如義故，有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此由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及勝義空能正除遣。

(九)九者由了知清淨真如義故，有無為相，無變異相，此由無為空，無變異空能正除遣。

(十)十者於彼相對治空性，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此由空空能正除遣。

七、除遣而得解脫

(一)除遣三摩地所行影緣相，從雜染、縛相而得解脫，彼亦除遣。

(二)如是空治如是相，非不一一治一切相。

八、總空性相：

(一)〈於空性相有失壞者，便為失壞一切大乘。〉

(二)〈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中，一切品類雜染、清淨，遍計所執相，畢竟遠離性，及於此中都無所得，如是名為於大乘中總空相性。〉

即般若經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三)能如此解空性，才不致失壞大乘。

按：最後還是回來生活在依他起性中，活個現成。

九、此奢摩他毘鉢舍那能攝幾種勝三摩地？

〈如我所說無量聲聞、菩薩、如來，有無量種勝三摩地，當知一切皆此所攝。〉

十、續問：

(一)修此奢摩他毘鉢舍那以何為因？

〈清淨尸羅、清淨聞、思所成正見，以為其因。〉

(二)修此止觀以何為果？

〈善清淨戒、清淨心、善清淨慧，以為其果。〉

〈一切聲聞及如來等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毘鉢舍那所得之果。〉

(三)止觀能作何業？

〈此能解脫二縛為業，所謂相縛及龜重縛。〉

(四)五種繫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毘鉢舍那障？幾是俱障？

顧戀身、財	止障	}	不能造修
諸聖教不得隨欲	觀障		

樂相雜住，於少喜足，是俱障 — 所修加行不到究竟。

(五)五蓋中幾是止障，幾是觀障，幾是俱障？

〈掉舉惡作，是奢摩他障。〉

昏沈、睡眠、疑是毘鉢舍那障。

貪欲、瞋恚，當知俱障。〉

(六)齊何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乃至所有昏沈睡眠正善除遣，齊是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七)齊何名得毘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齊是名得毘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第十講 分別瑜伽品第六(四)

一 幾種心散動法

一、修止觀現前，應知幾種心散動法：〈知五種心散動〉

(一)作意散動：

〈若諸菩薩捨於大乘相應作意，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當知是名作意散動。〉

- 1．即小乘相應的作意，重心搞錯了，所以叫作意散動。
- 2．止觀是大乘，〈壞大乘即壞除遣〉。
- 3．佛的教法是這樣的：
 - 人即需知道永生的慧命，又需知限定性的生命，這叫大乘。
 - 正因人活在限定性和無常之中，所以要修止觀。
 - 如又回去修小乘，則產生散動。
- 4．大乘的教法是爲了要開出生命之華，它的要領是：
 - 無常 — 覺。
 - 如來 — 真實。
 - 苦聖諦 — 道。
 - 隨緣歡喜 — 成長。
- 5．爲了生命之華得以開放，才修止觀。
∴止觀是大乘非小乘所修之定。
- 6．它能打破執著、成見和煩惱。

(二)外心散動：

〈若於其外五種妙欲諸雜亂相，所有尋思隨煩惱中，及於其外所緣境中，縱心流散，當知是名外心散動。〉

- 1．修止觀，自心安止於所觀境上，若向外境去攀緣、追求、執持，那就違反止觀。
- 2．色、聲、香、味、觸五欲，以及貪、瞋、癡、男女相，相互牽引，產生尋思。
- 3．於焉，產生隨煩惱，情緒上的困擾。
- 4．加上對外追求攀緣，而成了散亂，迷失了醒覺，構成外心散動。

(三)內心散動：

〈若由昏沉及以睡眠，或由沉沒，或由愛味三摩鉢底，或由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污，當知是名內心散動。〉

- 1．內心的想法，矛盾所產生的散動。
- 2．昏沉、沮喪、凝重，能障輕安。
- 3．睡眠，能障觀也。

- 4 · 愛味安定，逃避在靜態之中。三摩鉢底—四禪八定之中。
- 5 · 諸隨煩惱所污染，如放逸、懈怠、心中的紊亂等等情緒問題。
- 6 · 想出家，內心衝突的個案。

(四)相散動：

〈若依外相，於內等持所行諸相，作意思惟，名相散動。〉

- 1 · 內三摩地中所行影像，即定所緣緣，以外色相所緣來思量之、作意之，為相散動。
- 2 · 你用現象界的色相，去看定境中的影像，就是相散動。

(五)粗重散動：

〈若內作意為緣，生起所有諸受，由粗重身計我起慢，當知是名粗重散動。〉

- 1 · 定中作意，所起情緒。
- 2 · 由色身自我暗示而起，我見我慢的自我中心。
- 3 · 由我執、我慢、自我中心，永不清淨。

二、止觀法門能對治十地菩薩何障：

(一)歡喜地：

〈於初地中，對治惡趣煩惱業生雜染障〉

- 1 · 修布施。
- 2 · 對治三惡趣即墮地獄、惡鬼、畜生三惡道。
- 3 · 對治三雜染→煩惱、所知、業障三種。

(二)離垢地：

〈第二地中，對治微細誤犯現行障〉

- 1 · 二地修持戒。
- 2 · 指身、口、意的染行。

(三)發光地：

〈第三地中，對治欲貪障〉

- 1 · 修忍辱。
- 2 · 欲和貪的躁進

(四)燄慧地：

〈對治定愛和法愛障〉

- 1 · 修精進。
- 2 · 沉迷於定及法的執著。

(五)極難勝地：

〈對治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

- 1 · 修禪定。
- 2 · 以為生死可厭，涅槃可欣。

(六)現前地：

〈對治相多現行障〉

- 1．修智慧，以止觀修之。
- 2．相多現行，即止十二因緣和雜染。

(七)遠行地：

〈對治細相現行障〉

- 1．修方便。
- 2．對如來教法有了取相的現行，透過止觀得以除去。
- 3．入於純無相觀。

(八)不動地：(無功用行)

〈對治於無相作功用及於有相不得自在障〉

- 1．修願。
- 2．八地菩薩一切法無礙，隨心所欲。七地菩薩無相，但仍有功用的，現在依止觀，而得無功用行。

(九)善慧地：

〈對治一切種善巧言辭不得自在障〉

- 1．修力。
- 2．無礙解，依止觀而得無礙解。

(十)法雲地：

〈對治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

- 1．修智。
- 2．九地未得圓滿法身，依止觀而得莊嚴法身，身、口、意完全自在。

(十一)如來地上的細微煩惱，亦得對治。

三、慈氏問〈云何勤修止觀，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世尊：〈菩薩已得奢摩他毘鉢舍那，依七真如，於聞所思法中，由勝定心，於善審定，於善思量，於善安立真如性中，內正思惟。〉

(一)因此，而能捨一切相。(捨一切成見、偏見、刻板)

(二)〈從是以後，於七真如，有七各別自內所證通達智生，名為見道。〉

- 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
- 相真如，謂一切法無我性。
- 了別真如，謂一切行惟是識性。
- 安立真如，謂諸苦聖諦。
- 邪行真如，謂集聖諦。
- 清淨真如，謂滅聖諦。
- 正行真如，謂道聖諦。

(三)於相而離相，〈相除遣故，粗重亦遣……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得所作成滿所緣。〉

(四)〈於內止觀正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四、云何修行引發菩薩廣大威德？

〈若菩薩善知六處，便能引發菩薩所有廣大威德。〉

(一)善知心生：覺察正在現行活動。

1．〈知阿陀那識(即潛意識)不可覺知，堅住，器識〉

器識指與一切器世間相應感而起一切行爲。

2．八識緣一切所緣。

3．當保持清醒、不執著，才能起正覺。

(二)善知心住：

〈謂如實知了別真如〉

— 謂一切行爲是識性。

(三)善知心出：(出離)

〈謂如實知出二種縛：所謂相縛及粗重縛。〉

(四)善知心增：(能治的心之增加)

〈如實知能治相縛，粗重縛心，彼增長時，彼積集時，亦得增長，亦得積集，名善知增。〉

(五)善知心減：(所治阿賴耶之減)

〈如實知彼所對治相及粗重所雜染心。〉並知其損減。

(六)善知方便(方便即加行)

五、〈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何等諸受無餘永滅？

曰：〈有二種受無餘永滅，

一者所依粗重受：內境受。

二者彼果境界受：外境之受。〉

六、圓滿清淨瑜伽道：

〈吾已爲汝宣說圓滿最極清淨妙瑜伽道，所有一切過去。未來正等覺者，已說、當說皆亦如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應依此勇猛精進，當正修學。〉

七、世尊重宣此義：

於法假立瑜伽中	若行放逸失大義
依止此法及瑜伽	若正修行得大覺
見有所得求免離	若謂此見為得法
慈氏彼去瑜伽遠	譬如大地與虛空
利生堅固而不作	悟已勤修利有情

智者作此窮劫量	便得最上離染喜
若人為欲而說法	彼名捨欲還取欲
愚癡得法無價寶	反更遊行而乞匄
於諍誼雜戲論著	應捨發起上精進
為度諸天及世間	於此瑜伽汝當學

八、演義：

中宗神龍元年，降詔遣內侍薛簡馳詔迎請六祖。

簡曰：〈禪德皆云禪定，未審師所說法如何？〉

師曰：〈道由心悟，豈在坐也，經云《若見如來若坐若臥是行邪道》，何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若無生滅是如來清淨禪。諸法空寂，是如來清淨坐。究竟無證，豈況坐耶？〉

簡曰：〈弟子之迴，主上必問，願和尚慈悲，指示心要。〉

師曰：〈道無明暗，明暗是代謝之義，明明無盡，亦是有盡。〉

簡曰：〈明喻智慧，暗況煩惱。修道之人倘不以智慧照破煩惱，無始生死憑何出離？〉

師曰：〈若以智慧照煩惱者，此是二乘小兒、羊鹿等機，上智大根，悉不如是。〉

簡曰：〈如何是大乘見解？〉

師曰：〈明與無明，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實性者，處凡愚而不滅，在聖賢而不增，住煩惱而不亂，居禪定而不寂。不斷不常，不來不去，不在中間及其內外，不生不滅，性相如如，常住不遷，名之曰道。〉

簡曰：〈師說不生不滅，何是外道？〉

師曰：〈外道所說不生不滅者，將滅止生，以生顯滅，滅猶不滅，生說無生。我說不生不滅者，本自無生，今亦無滅，所以不同外道。汝若欲知心要，但一切善惡都莫思量，自然得入清淨心體，湛然常寂，妙用恆沙。〉

簡蒙指教，豁然大悟。

九、經名：〈此名瑜伽了義之教〉汝當奉行。

第十一講 地波羅密多品第七

一、地波羅密多品：

(一)分別瑜伽了義，講勝解行，重在地前，修身心。

地波羅密多了義，講如實行，重在天上，修善巧。

(二)波羅密多是到彼岸，亦有生命的圓滿之義：

- 生命的究竟義。
- 從生死到究竟的本體世界。
- 從眾生到佛果。

(三)地者，心地也，是心作佛，是心行菩薩道。

二、十一地中幾種清淨，幾分所攝？(四種清淨慧，十一種分攝)

- 1．歡喜地：增上意樂清淨，修布施波羅密多，生大歡喜。
- 2．離垢地：增上戒清淨，修持戒波羅密多，遠離一切細微犯戒。
- 3．發光地：增上心清淨，修忍辱波羅密多，能為無量智光依止。
- 4．燄慧地：增上慧清淨，修精進波羅密多，燒諸煩惱，智如火焰。
- 5．極難勝地：增上慧清淨，修靜慮波羅密多，極艱難方得自在。
- 6．現前地：增上慧清淨，修智慧波羅密多，觀察流轉與無相作意。
- 7．遠行地：增上慧清淨，修方便波羅密多，遠證無相無作無間之清淨。
- 8．不動地：增上慧清淨，修願波羅密多，不為煩惱所動。
- 9．善慧地：增上慧清淨，修力波羅密多，說法自在獲無罪廣大智。
- 10．法雲地：增上慧清淨，修智波羅密多，法身圓滿譬如大雲。
- 11．佛地：增上慧清淨，圓覺，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正等覺。

(一)十地是心地的修持，亦是菩薩心地。

(二)前六地修六波羅密：根本波羅密。

後四地修四波羅密：方便權巧至於無住法雲。

三、十地的愚癡和對治：

(一)歡喜地：

- 1．愚癡：
 - 執著補特伽羅及法愚癡。
 - 惡趣雜染愚癡。
- 2．對治：
 - 法施。
 - 財施。

- 無畏施。

(二)離垢地：(持戒)

1 · 愚癡：

- 微細誤犯愚癡。
- 種種業趣愚癡。

2 · 對治：

- 轉捨不善戒。
- 轉生善戒。
- 轉生饒益有情戒。

(三)發光地：

1 · 愚癡：

- 欲貪愚癡。
- 圓滿聞持陀羅尼愚癡(障礙聞、思、修的根源)。

2 · 對治：

- 耐怨害忍。
- 安受苦忍。
- 諦察法忍。

(四)燄慧地：

1 · 愚癡：

- 等至愛愚癡(耽著於勝定)。
- 法愛愚癡(貪愛法樂)。

2 · 對治：

- 披甲精進。
- 轉生善法加行精進。
- 饒益有情加行精進。

(五)難勝地：

1 · 愚癡：

- 一向作意棄背生死愚癡。
- 一向作意趣向涅槃愚癡。

2 · 對治：

- 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罪故，對治煩惱眾苦，樂住靜慮。
- 引發功德靜慮。
- 引發饒益有情靜慮。

(六)現前地：

1 · 愚癡：

- 現前觀察諸行流轉愚癡。

- 相多現行愚癡。

2 · 對治：

- 緣世俗諦慧。
- 緣勝義諦慧。
- 緣饒益有情慧。

(七)遠行地：

1 · 愚癡：

- 細微相現行愚癡。
- 一向無相作意方便愚癡。

2 · 對治：

- 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

(八)不動地：

1 · 愚癡：

- 於無相作功用愚癡。
- 於相自在愚癡。

2 · 對治：

- 於現法中煩惱多，無有堪能修行，爲說願波羅密。
- 財施。

(九)善慧地：

1 · 愚癡：

- 於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癡。
- 辯才自在愚癡(善說眾生的障礙)。

2 · 對治：

- 聽聞正法，如理作意，轉劣意樂成勝意樂，獲上界勝解(出世間)。

(十)法雲地：

1 · 愚癡：

- 大神通愚癡。
- 悟入微細秘密愚癡。

2 · 對治：

- 能聞緣善修習，能發靜慮及出世間慧。

四、菩薩住地殊勝：

八種殊勝清淨以安立諸地：

(一)增上意樂清淨。

(二)心清淨。

(三)悲清淨。

- (四)至彼岸清淨。
- (五)見佛供養承事清淨。
- (六)成熟有情清淨。
- (七)生清淨。
- (八)威德清淨。

五、菩薩生於諸有：

〈以何因緣說菩薩生於諸有情最為殊勝？〉

曰：以四因緣

- (一)極淨善根所集起故—清淨善根。
- (二)故意思擇力所取故—願力受生。
- (三)悲愍濟度諸眾生故—大慈悲。
- (四)自能無染除他染故—清淨解脫。

六、菩薩廣大願：

〈以何因緣菩薩行大願、妙願、勝願？〉

- (一)菩薩能善了知涅槃樂住，堪能速證，而復捨棄速證樂住，無緣無待，發大願心。
- (二)為欲利諸有情故，處多種種長時大苦。
- (三)是故我說彼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七、菩薩學六波羅密的方法：

於前六種波羅密中，有五種相應當學。

- (一)於菩薩藏波羅密多，相應微妙正法中，猛利信解。
- (二)於十種法行(修習書寫、供養、施他、聽誦、披讀、受持、開演、諷誦、思惟，修習十種法行)，以聞、思、修所成妙智，精進修行。
- (三)隨護菩提之心。
- (四)親近諸善知識。
- (五)世間勤修善品。

八、根本波羅密(六波羅密)的大用：

〈以何因緣施設如是所應學事？〉

- 一者饒益有情(前三饒益有情)。
- 二者對治煩惱(後三對治一切煩惱)。
- (一)布施故，攝受資具，饒益有情。
- (二)持戒故，不行損害、逼迫、惱亂饒益有情。
- (三)忍辱故，能忍受饒益有情。
- (四)精進故，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
- (五)靜慮故，永伏煩惱。

(六)智慧故，永害(清除)隨眠種子。

九、方便波羅密(助伴波羅密)的大用：

〈何故施設所餘波羅密多？〉

(一)我說方便善巧波羅密多與前三種為助伴，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

(二)若諸菩薩，於善法中煩惱多，無有堪能修行故為其說願波羅密，「心生正願」。

(三)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如是名力波羅密。此力內心有所堪能。

(四)菩薩已能聞緣善修習，能發靜慮，如是名智波羅密。

∴以四波羅密為助伴。

十、菩薩修波羅密五種因緣(亦是五相業)

(一)無染著故。

(二)無顧戀故。

(三)無罪過故。

(四)無分別故。

(五)正迴向故。

十一、波羅密多清淨相：

(一)總說有七種：不求他知、不生執著、不生疑惑、不自讚毀他、不驕傲放逸、不喜足、不嫉妒。

(二)別說：施清淨相、戒清淨相、忍清淨相、精進清淨相、靜慮清淨相、智慧清淨相。

十二、深信愛樂波羅密多之因緣：

(一)最增上喜樂因故。

(二)究竟饒益一切自他因故。

(三)當來世彼可愛果異熟因故。

(四)其非諸染雜所依事故。

(五)其非是畢竟變壞法故。

十三、波羅密多具四種最勝威德：

(一)能捨慳吝、犯戒、心憤、懈怠、散亂、見趣等。

(二)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糧。

(三)於現法中能自攝受饒益有情。

(四)於未來世能得廣大無盡可愛諸果異熟。

十四、一切波羅密之因果及義利：

(一)大悲為因。

(二)微妙可愛諸果異熟，饒益有情為果。

(三)圓滿無上廣大菩提為大義利。

十五、波羅密多能取諸法無自性(證)：

(一)行波羅密多，能自心所證。

(二)所說波羅密多，不能執著，因為諸法無自性。

十六、諸地中的煩惱隨眠(煩惱種子)：

(一)害伴隨眠：前五地中，後天的邪染煩惱或情緒，會引發藏在阿賴耶識中的種子，造成共伴效應。

(二)羸劣隨眠：在六、七地中，已被修行控制未發的煩惱種子。

(三)微細隨眠：在第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

(四)永離一切隨眠，位在佛地，要經三大無數劫，才能斷一切隨眠。

(五)菩薩於初地中定，諸法已善通達，所起煩惱無染污相，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於有情界能斷苦因，是故彼有無量功德。

十七、一乘密意：諸地波羅密多了義之教：

(一)對聲聞與大乘所說法略有不同，但同一法界，同一理趣。

(二)我不說乘差別性，不可妄起分別，遞興爭論。

(三)此名諸地波羅密多了義之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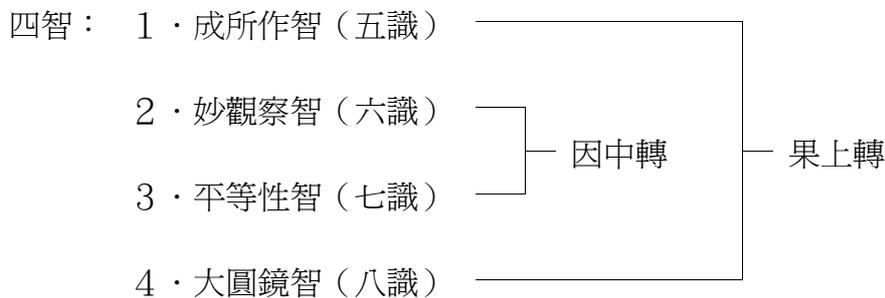
第十二講 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

一、這品經的宗旨：

(一)七品經已說明基本原理。

(二)現在，要說成就如來成所作：

- 活出自己的如來。
 - 過如來生活。
 - 得大解脫：又世出世間不二：染淨不二之如來。
- ∴要談如來成所作事。



二、文殊菩薩問如來法身有何等相？

佛言：

- (一) <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離、轉依成滿。是名如來法身之相。>
- (二) <當知此相二因緣故，不可思議。>
- (三) <無戲論故，無所為故，而諸眾生計著戲論，有所為故。>

三、如來法身與獨覺、聲聞所得轉依，有何不同？

(一) <聲聞、獨覺所得轉依名法身不？>

佛言：

<善男子！不名法身，當名解脫身。>

(二)就解脫身而言：

如來與聲聞、獨覺平等。

(三)就法身而言：

如來法身不同於解脫，它具<無量功德，最勝差別！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四、文殊問：云何應知如來生起之相？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

- (一) <一切如來化身作業，如世界起一切種類。如來功德，眾所莊嚴，住持為相。>
- (二) <當知化身相有生起，法身之相無有生起。>

五、云何應知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佛告文殊：

(一)在〈遍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

從出生到正等覺，經過：

〈受欲、出家、示行、苦行、捨苦行已、成等正覺，次第示現，是名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你自己就是方便善巧。

—你的人生，調適即是。

—於相、離相，行菩薩道，具無量功德。

六、有幾種如來身所住持、教化（言音差別）？而令未成熟者，得以成熟？已成熟者得解脫？

佛言：

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

壹、契經的要義

一、云何契經？

〈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

謂依四事或依九事，或復依於二十九事。〉

二、四事：（四個領域） 努力的範疇

一者聽聞事—多聽聞佛的法理。

二者歸趣事—歸依佛、法、僧。

三者修學事—學習戒、定、慧。

四者菩提事—走向真理即現如來化身、如來法身。

三、九事：（九個內涵） 學習內涵

一者施設有情事—有情是由五蘊所成，所施設的。

二者彼所受用事—指其生命，即六根—對六塵。

三者彼生起事—生命的緣起的理論，惑業緣起。

四者彼生已住事—生活的事，出生之後還要生活。

五者彼染淨事—惑、業、苦是染，清淨是樂。

六者彼差別事—五種差別，有情界、器世界、色蘊等法界、調伏界、調伏方便界。

七者能宣說事—佛的說法。佛為能說正覺法者。

八者所宣說事—十二分教、三藏。

九者諸眾會事—眾是四眾、聚會、聞法事。

四、二十九事：(二十九項行動)

(一)依雜染事者有四：

- 1 · 有攝諸行事。
- 2 · 彼次第隨轉事。
- 3 · 即於是中作補特伽羅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

(十二因緣：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

- 4 · 作法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

(二)依清淨事有二十五：

甲、世間清淨事：(有四種)

- 1 · 有繫念於所緣事—心繫正法不忘。
- 2 · 即於事中勤精進事—精進的生活。
- 3 · 心安住事—內心的安定。
- 4 · 現法樂住事—身心輕安的法樂。

乙、出世間清淨善事：(有二十一種) — 永恆之路

- 1 · 世間是有漏的，生住異滅的現象。
- 2 · 有漏有情是苦的。
- 3 · 苦是惑業招感：執著是惑，補特伽羅「我」的執著。
- 4 · 惑業斷即解脫。
- 5 · 斷惑證真，要修般若。
- 6 · 行者修順解脫分，如小乘解脫，可證我空。
- 7 · 大乘見道：有真見道及相見道之別。
- 8 · 相見道：四諦十六行相，彼所緣事。
- 9 · 真見道：歡喜、用功。
- 10 · 從見道到修道。
- 11 · 修道中要注意不散亂。
- 12 · 修禪定。
- 13 · 精進克服煩惱。
- 14 · 入於涅槃是最後勝利。
- 15 · 涅槃城是堅固的。
- 16 · 培養菩提智是為聖行。
- 17 · 菩提有其作用，攝聖行眷屬，而成福慧。
- 18 · 菩提聖智，能通達一切如實真理。
- 19 · 得究竟涅槃。
- 20 · 透過修善法及伏惡（教誡），為正見頂事。
- 21 · 策進行者，遇佛法就要好好修持。

貳、調伏的戒律

一、調伏是律儀：即戒律與儀軌。就廣義言，佛的一切教法亦屬律儀。

二、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

(一)別解脫是指行、住、坐、卧、語、默動、靜之軌範。

(二)別解脫相應之法，是隨順律儀，無解脫過錯。

三、別解脫幾相所攝？

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 — 受戒的行爲。

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 — 堅守不犯。

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 — 說輕重犯過。

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 — 時時防範。

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 — 受持道法而無犯。

六者宣說出所犯故 — 如何懺悔。

七者宣說捨律儀故 — 特別緣故，遮戒事。

參、本母的論述

一、本母就是論藏。

二、佛以十一種相指出本母的中心所在：

(一)世俗相者：

1 · 宣說補特伽羅故。(數取數，不斷生死之流，沉迷於生死海之中。)

2 · 宣說遍計所執自性故。

3 · 宣說諸法作用故。(因緣果感之事)

(二)勝義相者，當知有七種真如：

1 · 流轉真如(有爲法)

2 · 邪行真如(集諦也)

3 · 清淨真如

4 · 正行真如

5 · 唯識真如

6 · 實相真如

7 · 安立真如

(三)菩提分法所緣相，宣說徧一切種所知事：

說真、俗二諦。

不二法門。

(四)行相者，說八行觀：

1．諦實者，謂諸法真如。

2．安住者：安立所說法 現象運作的安立

(1)安立補特伽羅—生命的輪迴，說明生命的動態。

(2)安立諸法遍計所執—說明蘊、處、界的現象之差別。

(3)安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

(4)安立隱密(無自性)、顯了(三性三無性)、記別(證別當作佛)、差別(分析說法)。

3．過失：宣說諸染雜。

4．功德：宣說清淨法。

5．理趣：有六種。

• 真義 • 證得 • 教導 • 遠離二邊 • 不可思議 • 意趣

6．流轉：

• 三世流轉。

• 四種因緣：

— 因緣、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

7．道理：

• 觀待道理：觀此待彼，若因若緣，能生諸行。

• 作用道理：功能業用，能得諸法，或能成辦。

• 證成道理：證明為真，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略有二種：

— 清淨。

— 不清淨。

• 法爾道理：即本來如此的道理。即普遍、妥當性的問題。

8．總別：

先說一句法已，後後諸句差別分別。

(五)自性相者：謂依三十七道品修，為彼自性相。

四念住、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

<謂我所說，有行有緣：所有能取菩提分法。>

(六)彼果相者：煩惱斷，及所引發世間、出世間之功德。

(七)彼領受開示相者—領受法味，與人分享。

(八)彼障礙法相者—明白如何破除障礙。

<修菩提分法而沒有障礙，能隨障礙諸染污法，是名彼障礙法相。>

(九)彼隨順法相者—隨順努力。

(十)彼過患相者—明白過失去那裡，不生顛倒見。

(十一)彼勝利相者—指成就所有功德。

肆、不共外道陀羅尼

一、曼殊室利菩薩請佛說不共外道陀羅尼義，令諸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吾當爲汝略說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於我所說密意言辭能善悟入。〉

佛言：

- (一)若雜染法，若清淨法，我說一切皆無作用，亦無有補特伽羅，以一切種離所爲故。
- (二)凡夫異生，於粗重身，執著諸法。補特伽羅自性差別，隨緣妄見以爲緣故。計我我所，如是等類邪加行轉。
- (三)若有如實知如是者，便能永斷粗重之身，獲一切煩惱不住，最極清淨。

二、〈云何應知諸如來心生起之相？〉

佛言：

- (一)〈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然諸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
- (二)〈既無加行，云何有心法生起？〉

佛言：

〈先所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有心生起。〉以修般若三十七道品，而有心法生起。

三、〈如來化身，當言爲有心爲無心？〉

佛言：

〈非是有心，亦非無心。〉

四、〈如來所行，如來境界，此之二種，有何差別？〉

佛言：

- (一)〈如來所行，謂一切種，如來共有不可思議無量功德，眾所莊嚴清淨佛土。〉
- (二)如來境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何等爲五：
 - 一者有情界。
 - 二者世界。
 - 三者法界。
 - 四者調伏界。
 - 五者調伏方便界。

五、〈如來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如是三種，當知何相？〉

佛言：

- (一)〈當知此三皆無二相。
 - 謂非成等正覺；非不成等正覺。
 - 非轉正法輪；非不轉正法輪。

非入大涅槃；非不入大涅槃。

何以故？如來法身究竟淨故，如來化身常示現故。>

六、<於化身見聞奉事生諸功德，如來於彼有何因緣？>

佛言：

<如來是彼增上所緣之因緣，故彼化身，是如來力所住持。>

七、<何因緣故如來法身，爲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解脫之身，無如是事。>

- 日月輪頗胝迦寶和水火二種頗胝迦寶之不同。
- 緣於無量法界方便般若，極善修習磨瑩，集成如來法身。

八、<如來菩薩威德住持，令諸眾生於欲界、色界、無色界中，一切身財圓滿，此中有何密意？>

(一)若能於此道此行正修行者，於一切處所獲身財無不圓滿。

(二)違背輕毀命終已後，於一切處所得身財無不下劣。

九、<諸穢土與淨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

(一)穢土中八事易得：

- 1．外道。
- 2．有苦眾生。
- 3．種性家世興衰差別。
- 4．行諸惡行。
- 5．毀犯尸羅。
- 6．惡趣。
- 7．下乘。
- 8．下劣意樂。

(二)穢土中二事難得：

- 1．增上意樂加行菩薩之所遊集。
- 2．如來出現於世。

(三)諸淨土與上相違；八事難得，二事易得。

伍、聖教正說

一、<於此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一)善男子！此名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於此汝當奉持。

(二)於大會中有七萬五千菩薩得圓滿法身證覺。

- 二、<本經從勝義真理說起，次說心意識及一切法相，進而說分別瑜伽，並以止觀為行門，實說修行之要、菩薩正行及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兼通般若與唯識之心要，為學佛者之實修寶典。>
- 三、《解深密經》為各宗修持之心要，把握其義實修，能入不二法義，圓滿如來成所作事了義大教。